

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部）：

为了规范教育教学活动管理、持续推进教学诊改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，教务处（督导室）根据本学期的教学工作安排特组织开展期初教学检查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1. 教师到位与学生到课情况；
2. 各类教材、实训教学软件、多媒体设备等教学资料（器材）的准备和到位情况；
3. 教研室课程标准撰写以及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等活动的筹备与计划制定情况；
4. 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和教案（课件）的准备情况（在部门自查截止周的基础上至少还需储备 2 周的教学资料）。

二、检查形式与时间

1. 部门自查：第 1-2 周各二级院（部）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全面自查；
2. 督导室抽查：第 3-4 周督导室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实地随机抽查。

三、检查要求与结果反馈

1. 各二级院（部）要根据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的各项期初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，力争精准掌握教学一线的相关情况，在此基础上提出科学可行的诊改措施，并及时做好各类教学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2. 各二级院（部）自查工作完成后，请各部门教学干事于**第三周周一（3月7日）上午下班之前**将经本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的自查表、自查小结、活动计划表（教研教改、第二课堂和公开课等）等纸质材料及其电子材料，以及经各部门审核后的所有授课教师的授课计划和课程标准（分教研室汇总）的电子材料提交到督导室（J2-212b）刘萍老师处。其中部门自查小结中需注明各个教研室授课计划的应交数和实交数（分教研室统计）。

3. 督导室将在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随机进行合格性抽查，在抽查过程

中一旦发现部门自查结果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，本次抽查结果将被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督导室的最终抽查结果将会在教学例会及《教学质量与督导简报》上及时进行通报。

- 附件：
1. 期初教学检查标准
 2. 二级院（部）自查表
 3. 教研教改活动计划表
 4. 第二课堂活动计划表
 5. 公开课计划安排表
 6. 教案模板
 7. 授课计划模板
 8. 授课计划编写说明

教务处（督导室）

2022年2月24日